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延長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出售 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已發行股本
之最後限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茲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此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